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法治周刊

05-08版

2015,最高法环资庭都干了啥?

2015年匆匆过去,最高法环资庭为您梳理这一年,描绘新一年。

本报记者王玮

9件大事,说清2015年

1.召开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

时间:2015年11月7日~8日;地点:福建龙岩古田。这次会议总结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新形势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周强院长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江必新副院长、杜万华专委出席会议并讲话。

2.制定司法解释。

2015年1月7日,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民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参与起草并出台《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起草矿业权纠纷司法解释;开展林业权纠纷司法解释的立项与前期调研准备工作。

3.审理大要案。

指导福建法院依法审结南平公益诉讼第一案,做好泰州1.6亿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的再审查工作。

4.加强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

在江苏南京、山东济南分别召开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就各高级人民法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情况、具体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交流,集中调研今年各地案件审判工作的经验和成果,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5.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专门化发展。

修改、完善现有民事案由规定中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案由。

6.加强智库建设。

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聘任25位环境资源领域的优秀法官和知名学者担任研究员;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聘任40位来自法学界、科学技术界的专家,构建智力储备平台;在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设立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在15家中、基层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基地;在福建省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实务研究基地。

7.加强对外沟通,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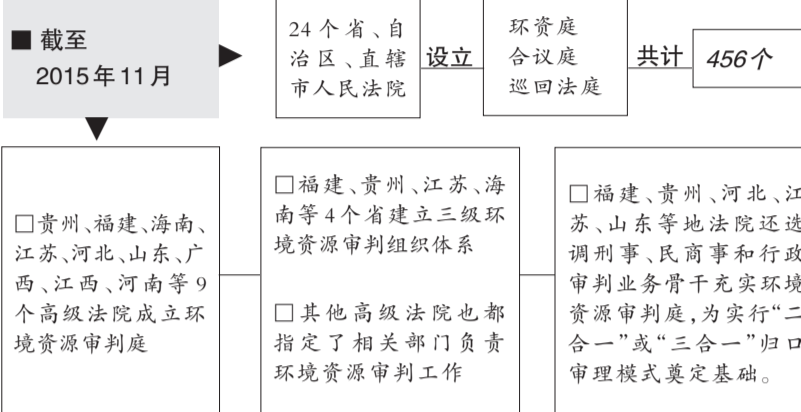
举办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首席大法官周强院长及金砖国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或大法官参加论坛;举办中法环境资源司法研讨会,法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卢维尔参加会议;中巴两国最高法院就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及2016年交流安排进行座谈,巴西高等司法法院首席大法官参加。参加在印度举办的首届“全球环境和生态问题”国际会议;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举办的年度法治圆桌会议;派员赴法进行中法环境司法交流。

8.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环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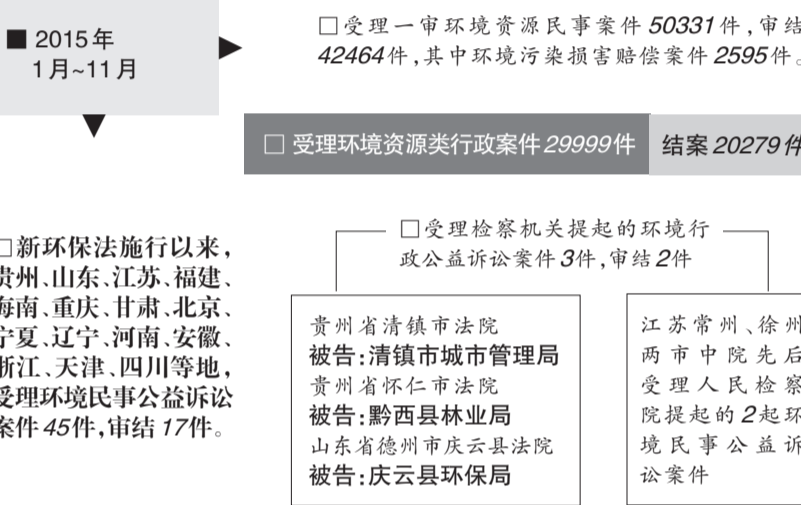
下发《关于开展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指导全国法院通过发布生态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集中公开宣判、举行听证会、现场执法、发放普法书籍等多种形式,开展6月5日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

9.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举办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培训班。

2015年全国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成立状况



2015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状况



2015年发布的司法解释与出版的配套丛书

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出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制图:顾俊芸

6大方面,勾画2016年

1.树立绿色发展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

贯彻保护优先、注重修复的理念,充分运用司法智慧和审判手段,依法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冲突,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贯彻维护权益、代际公平的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给予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贯彻坚守底线、依法裁判的理念,以强烈的担当意识,切实承担起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护的重要职责。贯彻绿色惠民、公众参与的理念,扩大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对环境权益的关怀和保障。

2.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推出一批精品案件和典型案例。

重点加强对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公益诉讼立案后的信息收集和动态报告制度。调研今年以来各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的经验和成果,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指导有关法院依法审理好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3.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

以审判专门化为总抓手,着力构建包括审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程序、审判理论以及审判团队专门化在内的“五位一体”专门化体系,夯实环境资源审判基础。

指导各级各地法院本着确有需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的原则,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深入总结部分法院实行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做好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的调研工作,研究将环境资源类案件纳入跨行政区划法院管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结合正在进行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订,细化、补充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案由,科学确定环境资源民事案件的审理范围。

4.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

起草、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为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明年上半年出台“矿业权纠纷法律适用司法解释”。同时调研起草林权纠纷法律适用司法解释,开展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水权交易、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补偿等环境领域所涉法律问题的研究。

5.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环境意识。

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1978-2015)》。发布一批环境侵权典型案例,涉及矿业权等自然资源类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法院开展6月5日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

6.加强对现有法官队伍的培训力度。

充分利用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的理论研究基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平台,适时选派人员参加国内外高校中长期访问学习项目。同时,充分利用挂职锻炼、岗位交流、人才选拔等机制,充实法官队伍,提高专业能力。

2016年,最高法环资庭将继续以昂扬的姿态,通过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涉案者身患重病不便出庭,宿城法院生态庭创造性开展工作

在被告人人家开庭污染环境案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罗红 殷钊 王世君

一张茶几,几张小板凳,病重的郭某在温暖的气氛中,接受了生态庭法官对他所涉污染环境案的审理。

日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法院考虑到涉案被告患有重病,为保障被告人的正当权利,特将庭审设在了被告人家中。

法院这样做很有人情味

1948年出生于江苏宿迁的郭某,2015年4月至5月间,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在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睢宁县沙集镇等处购买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射器等医疗废物,运至宿城区蔡集镇田洼村九组吴某看管的一处民宅内,雇佣王某、吕某等人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加工、分拣。

2015年5月15日,被告人郭某被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并被扣押医疗废物计8.8吨。

经宿城分局认定,被扣押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5月21日,被告人郭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宿城分局将被扣押的医疗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公司进行规范处置。法院受理后,案件的承办法官叶春花发现被告人郭某,因患动脉瘤做完手术在家休养,即多次到被告人家探望。

既要及时、高效审结案件,又要照顾实际困难,承办法官在征求公诉机关和被告人意见后,经法院批准将庭审设在了郭某家中进行。

12月12日,法官叶春花与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等人来到被告人郭某家开庭。庭审过程中,被告人的亲友及周边乡村的村民也赶来旁听。



图为庭审现场。韩东良摄

庭审结束后,郭某及家人、邻居表示,法院这样做很有人情味,郭某自己也悔不当初,称不该为了赚钱而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

据了解,郭某所居住的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田洼村,有很多人都在从事非法处置医疗废弃物,庭审开进村里,给周围群众实实在在了生动的一课。

缓刑期内部分行为被禁止

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三条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两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为严重污染环境,故被告人郭某违反国家关于医疗废物的处理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人郭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其有悔罪表现,且非法处置的危险废物已被规范处置,所在社区认为其适宜参加社区矫正并愿意对其帮教。综合本案案情,法院决定对被告人郭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法院同时判令,被告人郭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与排污工作有关的活动。

惩前毖后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宿迁市早在2011年就确立生态立

市、环保优先的发展战略,宿城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也是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2015年12月7日,宿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调研废旧物资加工行业情况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加工行业综合整治力度。

宿迁市宿城区法院自2013年10月设立生态保护审判庭以来,一直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美丽宿迁”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大了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惩罚力度。其中受理耿车等乡镇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件计19件25人,涉案医疗废物计345吨,已判处16件22人,涉案医疗废物计328吨。

“自生态案件集中管辖以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数量位居第二。”宿迁市宿城区法院生态庭许红会庭长说,结合宿迁实际情况,在征求检察院、公安局、环保局意见的基础上,生态庭今年6月专门制定量刑指南。

许红会说,2016年他们将充分发挥刑事司法职能,严惩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积极与公安、环保、检察等部门加强沟通,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加强环境保护的合力,并在工作中创新司法工作理念,积极构建环保恢复性司法机制。

智慧环保领航者



特约刊登

法治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起环境侵权案例

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

12月29日发布了十起典型环境侵权案例,其中有三起是环保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其余七起是公民诉环境污染企业环境侵权案,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粉尘污染。

据介绍,这十起典型案例包括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判断、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确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和受理等问题,还包括在普通环境侵权诉讼中界定环境侵权案件范围、适用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把握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合理准确界定他人侵权的责任分担以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判断方法等问题。

通过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正确认定侵权责任,运用科学手段固定证据,及时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解决了实践中环境侵权案件的审判误区。

据了解,为统一环境资源案件的裁判尺度,最高法一直重视典型案例的发布。早前在2014年7月3日,就集中发布过9起环境资源民事典型案例;当年12月9日,又集中发布了10起环境保护行政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 1.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谢锦辉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
- 2.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3.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诉储卫清、常州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4.曲忠全诉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
- 5.沈海俊诉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 6.袁科威诉广州嘉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 7.梁兆南诉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 8.周航诉荆门市明祥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 9.吴国金诉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 10.李才能诉南海海石实业有限公司粉尘污染责任纠纷案